

立法會 CB(2) 882/04-05 (05) 號文件

民主動力 \ Power for Democracy

民主動力

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提交的意見書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1. 「民主動力」認為，2007 年的行政長官必須以普選方式產生，而 2008 年全體立法會議員也須以「一人一票」普選方式產生。
2. 現行不民主的政治體制違反了《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該公約條文表明：「凡屬公民，無分……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而《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成為本港憲法性文件一部分，對此特區政府更沒有理由繼續無限期剝奪香港居民「平等普選權」這基本人權。
3. 現時行政長官只由 800 人選舉委員會推選產生，加上變相由中央「欽點」，600 多萬香港人在參與推選行政長官的角色十分有限，這一方面導致特首沒有好好向市民問責，另方面亦導致市民對政府的整體認受性十分低：單是將選舉委員會人數增至 1,200 或 1,600 人，只是將現行安排作修修补補，無助改善和解決目前行政長官缺乏代表性和認受性的問題。
4. 現時立法會受制於存在功能組別及地區直選等多來源的議員，再加上《基本法》限制了議員提案權和分組投票等制度，令議會未能發揮全面代表民意和有效監察政府施政等職能；因此，改革立法會的組成，刻不容緩。
5. 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違反普及平等的人權原則，而且制度容易促使局部利益凌駕整體公眾利益的情況，也令整體立法會向財團利益傾斜；為此，「民主動力」強烈要求廢除功能組別選舉模式。
6. 「民主動力」重申，無論特區政府抑或中央政府均應以港人民意為推展本港政制發展的依據，而要求盡快落實全面民主，顯然是大多數港人的意願，因此 2007 年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及 2008 年全體立法會議員由「一人一票」普選方式產生乃是真正的「主流方案」。

2005 年 2 月

(編者註：來信人向專責小組提交這份於 2005 年 2 月 19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作為回應第四號報告的意見書。)